

會員暨子女教育獎學金實施辦法

- 第一條：為鼓勵本會會員暨子女努力向學，爭取榮譽，培育人才，特設置獎學金。
- 第二條：凡本會會員暨子女就讀國內公私立大專院校、高(職)中、國中，正規學制（不含空大、補校暨公費生，大專組最後一學期末繼續升學者），學業暨操行成績符合本辦法之規定者，均可申請。
- 第三條：申請人應備條件：
- 一、申請人參加本會須滿壹年以上。
 - 二、申請人或其子女學業成績應達標準：
 1. 國中成績平均八十五分以上，操行、體育乙等。
 2. 公立高(職)中、大專院校成績平均八十分以上，操行、體育乙等。
 3. 私立高(職)中、大專院校成績平均八十五分以上，操行、體育乙等。
 4. 殘障者不含體育成績。
 - 三、五年制專校一至三年級視同高(職)中，四、五年級視同大專。
 - 四、各級學校夜間部學生，學業成績得分別比照本條各款規定之計分標準。
- 第四條：申請手續：
- 一、填具申請表一份。(本會備索)
 - 二、繳驗本學期在學證明書(或學生證影本)暨全學期成績證明書正本一份。
 - 三、檢附全戶戶籍謄本或戶口名簿影本一份。
- 第五條：申請時限：每年上學期三月一日至十五日；下學期十月一日至十五日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- 第六條：申請名額及金額：
- 一、國中組十名，每名 500 元。
 - 二、高(職)中組十名，每名 1,000 元。
 - 三、大專組十名，每名 1,500 元。
- 第七條：審核及發放：
- 一、由本會推選理監事五人組織審查委員會依照本辦法之規定辦理。
 - 二、各級學校學生其單項課業成績有不滿六十分之情形者，不予錄選。
 - 三、每學期申請獎學金各組人數不達本辦法規定名額時，其額從缺，不順位增補。
 - 四、每學期申請獎學金各組合格人數，超過本辦法規定名額時，末名成績相同者，以抽籤決定之，未中籤者，酌贈獎品以資慰勉。
- 第八條：本辦法有未盡事宜，得經理事會議通過修正後實行。